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陆朝昌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田长军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孟伟，委员：田长军、陆朝昌、马金城、王国峰

2. 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于传治，委员：丛丽芳、孟伟

3.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唐睿明，委员：马金城、于传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丛丽芳，委员：唐睿明、王国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孟伟本人已回避)，董事会同意聘任孟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具体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聘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首席财务官(CFO)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陆朝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郭冰峰先生、董炜先生、孙大庆先生、纪维东先生、王成先生、陈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元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以上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具体任期与第

七届董事会相同。陆朝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陆朝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1-86852187

传真：0411-86852222

邮箱：dlzg002204@dhidcw.com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

邮编：116013

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6〕8号），该规则将于2026年5月24日正式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于2027年12月31日前，对董事会秘书任职、兼职等与规则要求不一致的，逐步调整至符合监管规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陆朝昌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提名，聘任李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李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1-86852802

传真：0411-86852222

邮箱：dlzg002204@dhidcw.com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

邮编：11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七、《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风控审计本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文波先生为风控审计本部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孟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田长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会主席，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陆朝昌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CCO）。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郭冰峰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厂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董炜先生，1969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6.孙大庆先生，1972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7.纪维东先生，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保证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管理本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8.王成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运营改善本部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9.陈杨先生，1979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华锐重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设计研究总院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研发管理本部总经理，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王元江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CCO）、总裁助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11.王文波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

控部（法律事务部）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本部副部长，大连大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锐重工（湛江）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风控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李慧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运营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